新旧个人所得税条例对比及点评

|  |  |
| --- | --- |
| 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http://www.shui5.cn/article/56/82880.html)》（原） | 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http://www.shui5.cn/article/0e/124841.html)》自2019年1月1日施行 |
|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http://www.shui5.cn/article/f4/82879.html)》（以下简称[税法](http://www.shui5.cn/article/f4/82879.html)）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http://www.shui5.cn/article/27/123321.html)》（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http://www.shui5.cn/article/27/123321.html)），制定本条例。 |
| 第二条　[税法](http://www.shui5.cn/article/f4/82879.html)第一条第一款所说的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 | 第二条　[个人所得税法](http://www.shui5.cn/article/27/123321.html)所称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所称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分别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和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两条并一条，语言简化，意思基本一样。） |
| 第四条　[税法](http://www.shui5.cn/article/f4/82879.html)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说的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所说的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
| 第五条　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一）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二）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三）转让中国境内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四）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五）从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第三条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一）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二）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三）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四）转让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五）从中国境内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加了个例外情形，留下个口子。） |
| 第三条　[税法](http://www.shui5.cn/article/f4/82879.html)第一条第一款所说的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365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 前款所说的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30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90日的离境。 | 第四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其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任一年度中有一次离境超过30天的，其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的连续年限重新起算。 （改变了年限的规定。） |
| 第六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居住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只就由中国境内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支付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居住超过五年的个人，从第六年起，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全部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
| 第七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连续或者累计居住不超过90日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 | 第五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超过90天的，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  （删掉了连续两个字，更简洁。） |
| 第八条　[税法](http://www.shui5.cn/article/f4/82879.html)第二条所说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 （一）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 第六条　[个人所得税法](http://www.shui5.cn/article/27/123321.html)规定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 （一）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
| （四）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新闻、广播、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 （二）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包括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
| （五）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 （三）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等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这里加了个等字，在征求意见稿里是没有加的，这次正式是加了，主要还是给现在网络文稿酬留了空间，预估未来网文将都按稿酬交，虽然现在执行也是按稿酬，但总算在法律上有了一点依据。） |
|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
|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是指： 1．个体工商户从事工业、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以及其他行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2．个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取得执照，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3．其他个人从事个体工商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4．上述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应纳税所得。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是指个人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包括个人按月或者按次取得的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 | （五）经营所得，是指： 1.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 2.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3.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4.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将个体户、承包等简并到了一处。） |
|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等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这个等字，又将股权债权以外的留了个口子。） |
| （八）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 （七）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将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并为不动产。） |
| （九）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 （八）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这里要特别注意，就是明确了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按财产转让所得，但现阶段转让合伙企业份额，还没有一个统一的文件规定可操作性，预计未来这块将会再出一个专门的文件，同时这块也未来会相比过去，开始正式进行征管时代。） |
| （十）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 （九）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
| 个人取得的所得，难以界定应纳税所得项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 | 个人取得的所得，难以界定应纳税所得项目的，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  （从主管税务机关上升到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也意味着国税总局是有权界定所得。） |
| 第九条　对股票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 第七条　对股票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上升为国务院，层级提高。） |
| 第十条　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有价证券的，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 第八条　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有价证券的，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
| 第十一条　[税法](http://www.shui5.cn/article/f4/82879.html)第三条第四项所说的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是指个人一次取得劳务报酬，其应纳税所得额超过2万元。 对前款应纳税所得额超过2万元至5万元的部分，依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纳税额后再按照应纳税额加征五成；超过5万元的部分，加征十成。 | （劳务并入综合所得，不再存在加征，按综合所得税率纳税，所以删除了本条。） |
| 第十二条　[税法](http://www.shui5.cn/article/f4/82879.html)第四条第二项所说的国债利息，是指个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行的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所说的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是指个人持有经国务院批准发行的金融债券而取得的利息。 | 第九条　[个人所得税法](http://www.shui5.cn/article/27/123321.html)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国债利息，是指个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行的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所称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是指个人持有经国务院批准发行的金融债券而取得的利息。 |
| 第十三条　[税法](http://www.shui5.cn/article/f4/82879.html)第四条第三项所说的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资深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 第十条　[个人所得税法](http://www.shui5.cn/article/27/123321.html)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资深院士津贴和院士津贴不一样，不过这次将资源院士津贴虽然删除，但预估是将院士津贴广义化，即院士取得津贴，包括了资深院士，而不像过去的狭义化。） |
| 第十四条　[税法](http://www.shui5.cn/article/f4/82879.html)第四条第四项所说的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所说的救济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 第十一条　[个人所得税法](http://www.shui5.cn/article/27/123321.html)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所称救济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社会团体改成了社会组织，范围更广了。） |
| 第十五条　[税法](http://www.shui5.cn/article/f4/82879.html)第四条第八项所说的依照我国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规定免税的所得。 | 第十二条　[个人所得税法](http://www.shui5.cn/article/27/123321.html)第四条第一款第八项所称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规定免税的所得。 |
|  | 第十三条　[个人所得税法](http://www.shui5.cn/article/27/123321.html)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 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以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增加了年金、商险。） |
| 第十六条　[税法](http://www.shui5.cn/article/f4/82879.html)第五条所说的减征个人所得税，其减征的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 （删除了本条，国务院说了算，地方不算。） |
| 第二十一条　[税法](http://www.shui5.cn/article/f4/82879.html)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项所说的每次，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一）劳务报酬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二）稿酬所得，以每次出版、发表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一项特许权的一次许可使用所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四）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五）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六）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 第十四条　[个人所得税法](http://www.shui5.cn/article/27/123321.html)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所称每次，分别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二）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四）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将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并到了一起，这里特别注意，稿酬与特许权使用费的收入确认和以前比，大大的改变了！） |
| 第十七条　[税法](http://www.shui5.cn/article/f4/82879.html)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说的成本、费用，是指纳税义务人从事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和分配计入成本的间接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说的损失，是指纳税义务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营业外支出。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义务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纳税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 第十五条　[个人所得税法](http://www.shui5.cn/article/27/123321.html)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成本、费用，是指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和分配计入成本的间接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称损失，是指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减除。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提供完整、准确的纳税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或者应纳税额。  （这里特别注意：细化了损失范围；增加了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的描述，这和征求意见稿还是有很大不同的。而这里是说没有综合所得时，才扣6万等，那有综合所得，就不扣，这么算，如果有综合所得，实质上就很不划算了。） |
| 第十八条　[税法](http://www.shui5.cn/article/f4/82879.html)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说的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是指纳税义务人按照承包经营、承租经营合同规定分得的经营利润和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所说的减除必要费用，是指按月减除3500元。 |
| 第十九条　[税法](http://www.shui5.cn/article/f4/82879.html)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所说的财产原值，是指： （一）有价证券，为买入价以及买入时按照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 （二）建筑物，为建造费或者购进价格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三）土地使用权，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开发土地的费用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四）机器设备、车船，为购进价格、运输费、安装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五）其他财产，参照以上方法确定。 纳税义务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财产原值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财产原值。 | 第十六条　[个人所得税法](http://www.shui5.cn/article/27/123321.html)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财产原值，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有价证券，为买入价以及买入时按照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 （二）建筑物，为建造费或者购进价格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三）土地使用权，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开发土地的费用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四）机器设备、车船，为购进价格、运输费、安装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其他财产，参照前款规定的方法确定财产原值。 纳税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不能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方法确定财产原值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财产原值。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合理费用，是指卖出财产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税费。  （两条合一条，简化了。） |
| 第二十条　[税法](http://www.shui5.cn/article/f4/82879.html)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所说的合理费用，是指卖出财产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费用。 |
| 第二十二条　财产转让所得，按照一次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纳税。 | 第十七条　财产转让所得，按照一次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纳税。 |
| 第二十三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个人共同取得同一项目收入的，应当对每个人取得的收入分别按照税法规定减除费用后计算纳税。 | 第十八条　两个以上的个人共同取得同一项目收入的，应当对每个人取得的收入分别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计算纳税。 （删除了减除费用几个字，实际上还是按个税法减，意思没变。） |
| 第二十四条　[税法](http://www.shui5.cn/article/f4/82879.html)第六条第二款所说的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的捐赠，是指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 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 第十九条　[个人所得税法](http://www.shui5.cn/article/27/123321.html)第六条第三款所称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是指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所称应纳税所得额，是指计算扣除捐赠额之前的应纳税所得额。 （删除了30%限额，实际执行的文件早突破30%限额，所以只是在法上修订，不影响现在执行。） |
|  | 第二十条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应当分别合并计算应纳税额；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其他所得，应当分别单独计算应纳税额。 |
| 第二十五条　按照国家规定，单位为个人缴付和个人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从纳税义务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第二十六条　[税法](http://www.shui5.cn/article/f4/82879.html)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是指在中国境外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 第二十七条　[税法](http://www.shui5.cn/article/f4/82879.html)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是指每月在减除3500元费用的基础上，再减除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数额的费用。 第二十八条　[税法](http://www.shui5.cn/article/f4/82879.html)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是指： （一）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中工作的外籍人员； （二）应聘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中工作的外籍专家； （三）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任职或者受雇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 （四）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九条　[税法](http://www.shui5.cn/article/f4/82879.html)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标准为1300元。 第三十条　华侨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参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应当分别计算应纳税额。 | （删除了二十五到三十一条。） |
| 第三十二条　[税法](http://www.shui5.cn/article/f4/82879.html)第七条所说的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是指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该所得来源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应当缴纳并且实际已经缴纳的税额。 | 第二十一条　[个人所得税法](http://www.shui5.cn/article/27/123321.html)第七条所称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是指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该所得来源国家（地区）的法律应当缴纳并且实际已经缴纳的所得税税额。 个人所得税法第七条所称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是居民个人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以及其他所得的所得税税额的限额（以下简称抵免限额）。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来源于中国境外一个国家（地区）的综合所得抵免限额、经营所得抵免限额以及其他所得抵免限额之和，为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 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外一个国家（地区）实际已经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低于依照前款规定计算出的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超过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其超过部分不得在本纳税年度的应纳税额中抵免，但是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余额中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
| 第三十三条　[税法](http://www.shui5.cn/article/f4/82879.html)第七条所说的依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是指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区别不同国家或者地区和不同所得项目，依照税法规定的费用减除标准和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内不同所得项目的应纳税额之和，为该国家或者地区的扣除限额。  纳税义务人在中国境外一个国家或者地区实际已经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低于依照前款规定计算出的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超过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其超过部分不得在本纳税年度的应纳税额中扣除，但是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的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余额中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
| 第三十四条　纳税义务人依照税法第七条的规定申请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时，应当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填发的完税凭证原件。 | 第二十二条　居民个人申请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应当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款所属年度的有关纳税凭证。 （删除了原件要求，也就是复印件在一定情况下也可行，更切合实际了。） |
|  | 第二十三条　[个人所得税法](http://www.shui5.cn/article/27/123321.html)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利息，应当按照税款所属纳税申报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税款纳税申报期满次日起至补缴税款期限届满之日止按日加收。纳税人在补缴税款期限届满前补缴税款的，利息加收至补缴税款之日。 （[个税法](http://www.shui5.cn/article/27/123321.html)反避税在条例中唯一涉及的条款，反避税看样子不是现在的重点啊。） |
| 第三十五条　扣缴义务人在向个人支付应税款项时，应当依照税法规定代扣税款，按时缴库，并专项记载备查。 前款所说的支付，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账支付和以有价证券、实物以及其他形式的支付。 | 第二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应税款项时，应当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预扣或者代扣税款，按时缴库，并专项记载备查。 前款所称支付，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账支付和以有价证券、实物以及其他形式的支付。 |
| 第三十六条　纳税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一）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 （二）从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 （三）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 （四）取得应纳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 （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义务人办理纳税申报的地点以及其他有关事项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 第二十五条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情形包括： （一）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 （二）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 （三）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 （四）纳税人申请退税。 纳税人申请退税，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银行账户，并在汇算清缴地就地办理税款退库。 汇算清缴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从纳税申报变成汇算清缴，列明了四类汇算清缴情形，即减除扣除后所得超6万的，少缴税的，要退税的。这里要注意的是，如果虽然多缴税了，但只要不申请退税，且不符合另三个情形，就不需要去办汇算清缴。未来很多多交了三五斗的，估计这三五斗还是给国家了。另外就是明确退税在汇算清缴地办理，这直接涉及的各地税源了。） |
| 第三十七条　[税法](http://www.shui5.cn/article/f4/82879.html)第八条所说的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是指扣缴义务人在代扣税款的次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个人的基本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 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 第二十六条　[个人所得税法](http://www.shui5.cn/article/27/123321.html)第十条第二款所称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是指扣缴义务人在代扣税款的次月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个人的有关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除事项和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料。 （限定到了十五日次月。） |
|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的地点以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这里的纳税申报应该是包括了汇算清缴。） |
|  | 第二十八条　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时，可以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有关信息，由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时减除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同时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减除专项附加扣除的，对同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只能选择从一处取得的所得中减除。 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当在汇算清缴时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信息，减除专项附加扣除。 |
|  |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可以委托扣缴义务人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办理汇算清缴。 （中介的春天，会计的冬天？） |
|  | 第三十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纳税人提供的信息计算办理扣缴申报，不得擅自更改纳税人提供的信息。 纳税人发现扣缴义务人提供或者扣缴申报的个人信息、所得、扣缴税款等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有权要求扣缴义务人修改。扣缴义务人拒绝修改的，纳税人应当报告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保存与专项附加扣除相关的资料。税务机关可以对纳税人提供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进行抽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另行规定。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提供虚假信息的，应当责令改正并通知扣缴义务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并实施联合惩戒。 （主要针对的是纳税人提供信息的管理查证，纳税人可以举报扣缴义务人。） |
|  | 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申请退税时提供的汇算清缴信息有错误的，税务机关应当告知其更正；纳税人更正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办理退税。 扣缴义务人未将扣缴的税款解缴入库的，不影响纳税人按照规定申请退税，税务机关应当凭纳税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办理退税。 （这里要注意，就是扣缴人没把扣的钱交国家，纳税人照样可以申请退税，相当于国家先垫钱，然后再找扣缴人要钱，但要注意，这里必须是扣缴人把钱扣了，但没交给国家，如果扣缴人没扣钱，则不行。） |
| 第三十八条　自行申报的纳税义务人，在申报纳税时，其在中国境内已扣缴的税款，准予按照规定从应纳税额中扣除。 第三十九条　纳税义务人兼有税法第二条所列的两项或者两项以上的所得的，按项分别计算纳税。在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税法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得的，同项所得合并计算纳税。 第四十条　[税法](http://www.shui5.cn/article/f4/82879.html)第九条第二款所说的特定行业，是指采掘业、远洋运输业、远洋捕捞业以及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行业。 第四十一条　[税法](http://www.shui5.cn/article/f4/82879.html)第九条第二款所说的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计征方式，是指本条例第四十条所列的特定行业职工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预缴，自年度终了之日起30日内，合计其全年工资、薪金所得，再按12个月平均并计算实际应纳的税款，多退少补。 第四十二条　[税法](http://www.shui5.cn/article/f4/82879.html)第九条第四款所说的由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30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是指在年终一次性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纳税义务人，自取得收入之日起30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 | （删除了分项纳税和纳税申报的规定。） |
| 第四十三条　依照税法第十条的规定，所得为外国货币的，应当按照填开完税凭证的上一月最后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税法规定，在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的，对已经按月或者按次预缴税款的外国货币所得，不再重新折算；对应当补缴税款的所得部分，按照上一纳税年度最后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 第三十二条　所得为人民币以外货币的，按照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扣缴申报的上一月最后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年度终了后办理汇算清缴的，对已经按月、按季或者按次预缴税款的人民币以外货币所得，不再重新折算；对应当补缴税款的所得部分，按照上一纳税年度最后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
| 第四十四条　税务机关按照税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手续费时，应当按月填开收入退还书发给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持收入退还书向指定的银行办理退库手续。 | 第三十三条　税务机关按照[个人所得税法](http://www.shui5.cn/article/27/123321.html)第十七条的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手续费，应当填开退还书；扣缴义务人凭退还书，按照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办理退库手续。 |
| 第四十五条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和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式样，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 第三十四条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和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式样，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
|  | 第三十五条　军队人员个人所得税征收事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增加了军人条款，拥军爱国。） |
| 第四十六条　[税法](http://www.shui5.cn/article/f4/82879.html)和本条例所说的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四十七条1994纳税年度起，个人所得税依照税法以及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征收。 | （删除。） |
|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7年8月8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对来华工作的外籍人员工资、薪金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